

消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51 號

第十五條之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，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：

- 一、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。
 - 二、容器管理資料。
 - 三、用戶資料。
 - 四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。
 - 五、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。
 - 六、用戶安全檢查資料。
 - 七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。
 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。
- 前項資料，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，以備查核。